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对外投资标的具有一定稀缺性，且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领域，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对外投资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大股东控制的基金管理人收取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3年9月11日